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三屆傑出單親家長推薦/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教　養　子　女
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4">年齡:　　性別:　　□就學　　□就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年齡:　　性別:　　□就學　　□就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年齡:　　性別:　　□就學　　□就業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　絡　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5">(O)　　(H)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單位與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婚　姻　狀　況</td><td colspan="2">□離婚 □喪偶 □未婚單親</td><td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　請　人　簽　名</td><td>簽章</td><td>附　註</td><td colspan="3">**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**</td></tr>
<tr><td>推　薦　單　位
或　推　薦　人
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</td><td>簽章</td><td colspan="4">單位名稱：
推薦人/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(公)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*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人在此聲明不同意將本人受補助之姓名公開揭露。簽章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 115/9/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需含紀事內容）、推薦/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表格、114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、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，掛號郵寄至「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**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傑出家長申請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／推薦時間自 **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**。

家庭狀況一（原生家庭成長紀要、求學過程及就業過程）：

家庭狀況二（認識對象踏入婚姻，成為單親的過程）：

家庭狀況三：目前家庭現況（含居住就業、經濟狀況概述、子女就學及親子互動情形，及優良事蹟、個人社會服務參與經驗等）

※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